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
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

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88400.00 元

最高限价：168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74-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1 包	371850.00	371850.00	是	371850.0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6-74-2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2 包	470340.00	470340.00	是	470340.00
3	信财公开招标-2026-74-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3 包	491110.00	491110.00	是	491110.00
4	信财公开招标-2026-74-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4 包	355100.00	355100.00	是	355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包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共计 2520 批次。

1 包：浉河区抽检 198 批次、平桥区抽检 241 批次、羊山新区抽检 116 批次，共计 555 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包：罗山县抽检 243 批次、息县抽检 233 批次、新县抽检 226 批次，共计 702 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包：光山县抽检 258 批次、潢川县抽检 242 批次、淮滨县抽检 233 批次，共计 733 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包：商城县抽检 246 批次、固始县抽检 284 批次，共计 530 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5.3、服务期限：2026 年度；

5.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检测类别的要求；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 25260 元（各包段以实际中标金额*规定费率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2 号

联系人：胡松林

联系电话：0376-669380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王江博

电话：19713005713、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王江博

电话：19713005713、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2 号 联系人：胡松林 联系电话：0376-6693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王江博 电话：19713005713、0371-8661069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1.1.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 包：371850.00 元 2 包：470340.00 元 3 包：491110.00 元 4 包：355100.00 元 注：投标人所投各包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1包：浉河区抽检198批次、平桥区抽检241批次、羊山新区抽检116批次，共计555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包：罗山县抽检243批次、息县抽检233批次、新县抽检226批次，共计702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包：光山县抽检258批次、潢川县抽检242批次、淮滨县抽检233批次，共计733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包：商城县抽检246批次、固始县抽检284批次，共计530批次，具体监测参数及各品类抽检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度
1.3.4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检测类别的要求；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②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	--	---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注：投标人应在质疑材料中提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函	无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	其他	1. 为防止供应商过度集中履约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可同时对上述四个标段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中多个标段，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一个标段，其余中标资格自动失效，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各标段评审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每个标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保公平公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注明所投标段编号及对应内容，未按要求标注或标注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和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综合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15
技术部分 (15 分)	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监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4 分)	根据供应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流程，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4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2 分； ③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结合当地农产品安全监测实际、把握风险点、突出风险品种监测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4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2 分； ③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检培训、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结果分析；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得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0.5分。	3
	注：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或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1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业绩，市级及以上每份合同得2分（同一家单位不同的标段可以分别计算），最高得8分（超过份数分值按县区级计算）；县区级每份合同1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4
	检测能力 (3分)	供应商近3年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CATL 发证机关组织的与本项目检测类别一致的能力验证并合格的，累计2年及以上合格的得3分；累计1年合格的得1.5分；无合格证明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任意年度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车辆配备 (5分)	供应商具有专职抽检用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检测设备 (22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22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内需附上述全部检测设备实物影像资料并标注设备名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资产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采购发票；外部调配使用设备的，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供投标人使用的相关书面佐证材料，且一并提供资产持有方对应的设备采购票据。）	22
	专业冷库 (5分)	供应商须具备可用于本项目样本存储的专业冷库。冷库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场地权属证明；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服务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同时须提供场地平面图及冷库现场实景照片，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8分)	供应商拟投入完成本次检验任务农产品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4分，最高得12分（超出证书计入中级职称）；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多得18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8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包)

甲方: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 2026-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_____包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种类和数量：_____。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_____。
4. 合同金额：_____。
5.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等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农产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涉及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农产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7. 每次抽检完成，检测结果出来后，乙方负责完成在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上上传检测结果的工作。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农产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农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农产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本合同检测费用按批次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每次全部抽检工作，同步办结该批次不合格样品复检、检测异议流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并在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上传相应检测结果，并经甲方组织考核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对应 100% 检测费用；各批次独立结算、互不抵扣。

2. 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在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检测过程中，问题数据率每出现一条扣减抽检费用 1000 元。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扣减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3. 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甲方受理复检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复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或者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的义务第 1 项的，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7. 乙方违约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

保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共壹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包：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

序号	监测品种	监测参数	批次	备注
1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期禁止使用）、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脲、啉虫脲、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脲、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啶啉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200	浉河区 75 批次、平桥区 85 批次、羊山新区 40 批次
2	茶叶	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戊菊酯、氯菊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啉虫脲、啉虫脲、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	35	浉河区 27 批次、平桥区 8 批次
3	猪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金刚烷胺	196	浉河区 48 批次、平桥区 100 批次、羊山新区 48 批次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禽蛋	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	124	浉河区 48 批次、平桥区 48 批次、羊山新区 28 批次
合计			555	

2包：罗山县、息县、新县

序号	监测品种	监测参数	批次	备注
1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期禁止使用）、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脲、啉虫脲、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啶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245	罗山县 85 批次、息县 85 批次、新县 75 批次
2	茶叶	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戊菊酯、氯菊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啉虫脲、啉虫脲、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	18	罗山县 10 批次、新县 8 批次
3	猪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金刚烷胺	300	罗山县 100 批次、息县 100 批次、新县 100 批次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禽蛋	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0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	139	罗山县 48 批次、息县 48 批次、新县 43 批次
合计			702	

3 包：光山县、潢川县、淮滨县

序号	监测品种	监测参数	批次	备注
1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期禁止使用）、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脲、啉虫脲、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255	光山县 85 批次、潢川县 85 批次、淮滨县 85 批次
2	茶叶	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啉虫脲、啉虫脲、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	32	光山县 25 批次、潢川县 7 批次
3	猪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金刚烷胺	300	光山县 100 批次、潢川县 100 批次、淮滨县 100 批次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禽蛋	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0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	146	光山县 48 批次、潢川县 50 批次、淮滨县 48 批次
合计			733	

4包：商城县、固始县

序号	监测品种	监测参数	批次	备注
1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期禁止使用）、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脲、啉虫脲、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200	商城县 85 批次、固始县 115 批次
2	茶叶	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啉虫脲、啉虫脲、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	23	商城县 16 批次、固始县 7 批次
3	猪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金刚烷胺	212	商城县 100 批次、固始县 112 批次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禽蛋	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	95	商城县 45 批次、固始县 50 批次
合计			5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五、项目团队
- 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市/县区级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团队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业绩资料详见“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此处可不附，涉及的格式问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七、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